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79,597	80,753	-1.4%
毛利	68,969	70,023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31	11,698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34	8,363	0.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9	1.67	1.2%
純利率	10.9%	10.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1.0	1.0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79,597	80,753
服務成本		(9,541)	(7,714)
貨品銷售成本		(1,087)	(3,016)
<b>毛利</b>		<b>68,969</b>	<b>70,023</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305)	4,520
其他收入	6	1,400	3,42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197)	(3,7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63)	(21,312)
行政開支		(36,603)	(35,309)
<b>經營溢利</b>		<b>8,901</b>	<b>17,202</b>
財務收入	8	1,196	1,552
財務成本	8	(1,621)	(1,29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425)	261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846	(5,136)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709	(62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12,031</b>	<b>11,698</b>
所得稅開支	9	(3,393)	(3,167)
<b>年度溢利</b>		<b>8,638</b>	<b>8,531</b>
<b>以下各方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8,434	8,363
非控股權益		204	168
		<b>8,638</b>	<b>8,53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1.69港仙</b>	<b>1.67港仙</b>

##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638</u>	<u>8,531</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82)</u>	<u>(1,135)</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082)</u>	<u>(1,135)</u>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2,556</u>	<u>7,39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9	7,332
非控股權益	<u>(143)</u>	<u>64</u>
	<u>2,556</u>	<u>7,39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4	7,701
使用權資產		8,150	14,465
無形資產		5,484	7,551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6,089	2,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0	7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0	4,064
		<u>31,077</u>	<u>37,0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624	107,9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0,271	261,2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11	23,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5,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98	153,631
		<u>550,004</u>	<u>557,630</u>
<b>總資產</b>		<u><b>581,081</b></u>	<u><b>594,653</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9,730	169,730
儲備		110,210	112,511
		<u>279,940</u>	<u>282,241</u>
<b>非控股權益</b>		<u>4,081</u>	<u>4,224</u>
<b>總權益</b>		<u><b>284,021</b></u>	<u><b>286,465</b></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16	1,555
租賃負債	2,456	9,100
借款	38,807	42,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4	3,580
	<u>44,813</u>	<u>57,21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852	214,937
租賃負債	6,592	6,490
借款	21,138	26,8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65	2,649
	<u>252,247</u>	<u>250,970</u>
<b>負債總額</b>	<u>297,060</u>	<u>308,18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81,081</u></u>	<u><u>594,653</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安藤湘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識別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藝術品 拍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78,146	1,451	79,597
服務／銷售成本	<u>(9,541)</u>	<u>(1,087)</u>	<u>(10,628)</u>
<b>分部業績</b>	<b><u>68,605</u></b>	<b><u>364</u></b>	<b>68,969</b>
其他虧損淨額			(3,305)
其他收入			1,40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197)	—	(1,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63)
行政開支			<u>(36,603)</u>
<b>經營溢利</b>			<b>8,901</b>
財務成本淨額			(425)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2,846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u>709</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2,031</b>
所得稅開支			<u>(3,393)</u>
<b>年度溢利</b>			<b><u>8,638</u></b>

	藝術品 拍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77,466	3,287	80,753
服務／銷售成本	<u>(7,714)</u>	<u>(3,016)</u>	<u>(10,730)</u>
<b>分部業績</b>	<b><u>69,752</u></b>	<b><u>271</u></b>	<b>70,023</b>
其他收益淨額			4,520
其他收入			3,42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3,715)	—	(3,7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12)
行政開支			<u>(35,309)</u>
<b>經營溢利</b>			17,202
財務收入淨額			261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			(5,136)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u>(629)</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1,698
所得稅開支			<u>(3,167)</u>
<b>年度溢利</b>			<b><u>8,531</u></b>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26,893	32,342
日本	<u>52,704</u>	<u>48,411</u>
	<b><u>79,597</u></b>	<b><u>80,753</u></b>

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足10% (2021年：不足10%)。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6,222	15,071
日本	14,906	18,710
台灣	8,589	2,528
	<u>29,717</u>	<u>36,309</u>

#### 4 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78,146	77,466
藝術品銷售	1,451	3,287
	<u>79,597</u>	<u>80,753</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343	(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3,400)	5,2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
其他	—	(629)
	<u>(3,305)</u>	<u>4,520</u>

##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33	2,527
已收補償	797	494
其他 (附註(ii))	570	404
	<u>1,400</u>	<u>3,425</u>

附註：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33,000港元(2021年：2,527,000港元)，主要指香港政府及日本政府所提供就業支持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貼。

(ii) 其他主要指已退回銷售稅、沒收買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7	3,016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3,428	2,55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61	459
員工福利開支	23,341	23,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2,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37	6,702
無形資產攤銷	1,812	69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197	3,7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30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46)	5,13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50	1,650
— 非審計服務	—	—
	<u>1,650</u>	<u>1,650</u>

##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	106
—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u>1,129</u>	<u>1,446</u>
	<u>1,196</u>	<u>1,552</u>
財務成本：		
— 復原成本撥備之推算利息	(130)	(11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6)	(536)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1,135)</u>	<u>(637)</u>
	<u>(1,621)</u>	<u>(1,291)</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425)</u>	<u>261</u>

## 9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1,357	308
— 日本	<u>3,278</u>	<u>1,26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35	1,5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165	—
遞延所得稅	<u>(1,407)</u>	<u>1,598</u>
所得稅開支	<u>3,393</u>	<u>3,167</u>

**(a)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7.2%（2021年：36.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434</u>	<u>8,36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69</u></u>	<u><u>1.67</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2022年及2021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2022年及2021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 建議股息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21年：1港仙)，金額達5,000,000港元(2021年：5,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轉撥保留盈利。

### 已付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已支付及於年內應付)。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2020年3月31日：1港仙)(已獲批准及於年內應付)	<u>5,000</u>	<u>5,00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51	21,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69)</u>	<u>(1,29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482	19,78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i))	177,899	172,734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47,839	67,302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601	100
— 其他	<u>2,450</u>	<u>1,3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0,271</u>	<u>261,256</u>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大致相同(2021年：情況相同)。

附註：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約47,839,000港元(2021年：67,302,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委託人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2021年：年利率0%至12%)。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30天內	12,434	11,544
— 1至3個月	30	978
— 3至6個月	86	2,486
— 6至12個月	4,825	181
— 1年以上	5,576	5,894
	<u>22,951</u>	<u>21,08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COVID-19大流行仍未受控，全球大部份城市實行旅遊限制，並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日本的金融市場遭受的嚴重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大流行令香港及日本實行旅遊限制，並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線上拍賣平台，並配合現場拍賣，務求改善營運。於報告期間，為了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拍賣渠道多元化，線上拍賣平台由本集團客戶使用，讓彼等能夠參與拍賣並在期間直接競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日本及香港推出6場直播拍賣，開啟了網絡和現場結合的全新拍賣模式。因線上拍賣不受場地及時間限制，藏家跟隨現場直播在網上競投落標將成為未來拍賣的新趨勢。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多個藝術品牌攜手，推出全新線上藝術品綜合平台「Bidding Art」，從而推廣日本藝術，並為日本各藝術商店提供多元化服務，以通過經由平台提供的線上跨境支付、全球運送等服務，由實體經營擴展至線上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及發展線上藝術品綜合平台，本公司相信，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收益。同時，平台的推出將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拍賣業務，並提供較大靈活性以應對COVID-19大流行發展的不確定性。於報告期間，約137,000港元的收益由平台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可觀收益，香港及日本6個直播拍賣共推出5,230件拍品。合共3,009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57.5%，香港及日本的總落槌價分別約為140.8百萬港元及2,832.6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79.6百萬港元(2021年：約80.8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5%。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78.1百萬港元(2021年：約77.5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2021年：約3.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穩。

###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21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4%至約69.0百萬港元(2021年：約70.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於86.6%(2021年：86.7%)。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及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7.8%(2021年：90.0%)及約25.1%(2021年：8.2%)。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穩。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2021年：收益約4.5百萬港元，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已收取補償、已退回銷售稅、已沒收競投保證金及已確認罰款(2021年：約3.4百萬港元，主要指已確認的政府補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4百萬港元(2021年：約21.3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0.9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3.7%至約36.6百萬港元(2021年：約35.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攤銷開支以及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財務成本淨額約達425,000港元(2021年：財務收入約261,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8.2%(2021年：約27.1%)，且並無錄得重大波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百萬港元(2021年：約8.4百萬港元)。與2021年同期比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保持平穩。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50.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557.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8.7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53.6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59.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69.8百萬港元)，其中約21.1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6.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2021年：約85,000港元，其中約8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1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 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1年：1.0港仙)，派息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2021年：5,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派付予所有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轉讓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轉讓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轉讓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轉讓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1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支。於2022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銀行存款約4.0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2021年：5.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2021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0名、16名、1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10.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約27.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重新分配**」）。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 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重新分配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所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業務	62.7	(22.8)	(39.9)	—
(ii)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22.0	—	(18.7)	3.3
(iii)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8.8	—	(6.9)	1.9
(iv)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5	(4.5)	(1.0)	—
(v)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11.0	—	(11.0)	—
(vi) 發展線上交易及資訊平台的藝術品業務	—	27.3	(1.9)	25.4
	<u>110.0</u>	<u>—</u>	<u>(79.4)</u>	<u>30.6</u>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前景及未來計劃

2021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本集團立定堅毅目標在逆市前行。此外，藝術品一直以來都是全球藏家及藝術品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就此而言，面對困難時期，本集團透過持續發展，迎難而上，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滿足藏家及客戶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上市，發展成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並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本集團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增加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將會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品牌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日後，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線上拍賣平台，使其拍賣渠道多元化，同時增加本集團的線上銷售。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此外，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於藝術品相關業務中作出戰略投資，幫助本集團達致協同效應。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所有重大層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主席）、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http://www.chuo-a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